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31 日 9:15 至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特力大厦 M

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富春龙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8 名，代表股份 213,392,0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04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名，代表股份 211,591,8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86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5 名，代表股份 1,800,2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76%。

2、参加本次股东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6 名，代表股份 213,387,321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277%；B 股股东共 2 名，代表股份 4,735 股，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67 名，代表股份 1,800,4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77%。其中现场出席 2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 65 人，代表股份 1,800,2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76%。

4、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谢烨蔓律师、陈沁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表决，所有提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名称	A 股获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 A 股有表决 权股份数的 比例	B 股获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 B 股有表决 权股份数的 比例	获得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 例	是否 通过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01 王川先生	213,053,533	99.8436%	4,000	84.4773%	213,057,533	99.8432%	是
1.02 杨喜先生	213,186,510	99.9059%	2,000	42.2386%	213,188,510	99.9046%	是
1.03 黄亮先生	213,041,499	99.8379%	1,000	21.1193%	213,042,499	99.8362%	是
1.04 祝高玲女士	213,042,619	99.8385%	3,000	63.3580%	213,045,619	99.8377%	是
1.05 黄田阳女士	213,046,499	99.8403%	4,000	84.4773%	213,050,499	99.8399%	是
1.06 姜皓女士	213,047,504	99.8408%	4,001	84.4984%	213,051,505	99.8404%	是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2.01 苏启云先生	213,117,747	99.8737%	4,000	84.4773%	213,121,747	99.8733%	是
2.02 胡浪涛先生	213,050,678	99.8422%	4,000	84.4773%	213,054,678	99.8419%	是
2.03 高新梓女士	213,050,695	99.8422%	1,001	21.1404%	213,051,696	99.8405%	是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提案名称	获得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01 王川先生	1,465,912	81.4199%
1.02 杨喜先生	1,596,889	88.6946%
1.03 黄亮先生	1,450,878	80.5849%
1.04 祝高玲女士	1,453,998	80.7582%
1.05 黄田阳女士	1,458,878	81.0292%
1.06 姜皓女士	1,459,884	81.0851%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2.01 苏启云先生	1,530,126	84.9865%
2.02 胡浪涛先生	1,463,057	81.2613%
2.03 高新梓女士	1,460,075	81.0957%

四、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聘请了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谢烨蔓律师、陈沁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 日